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林诺夫斯卡女士（副主席） （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沃尔夫先生（牙买加）缺席，副主席马林诺夫斯卡女士（拉脱维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事议程 6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2/297 和 319；A/C.3/62/2）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2/182、209 和 228）

（b）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A/62/259）

1. **del Rosario Ceballo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会员国发言，她说，应当通过防止暴力与歧视方案以及侧重于最脆弱群体并结合了社会性别观点和人权观点的教育方案来补充以儿童为重点的消除贫穷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尽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婴儿死亡率下降，但该地区继续受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已经开展了运动，使人们对预防和消除母婴传染有所认识，并支助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教育也是一项优先事项，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普及免费的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并在接受中学教育方面取得进展。

2. 里约集团国家坚决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欢迎 A/62/209 号文件所载独立专家报告。里约集团国家还重申其关于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保留对其儿童的抚养、教育和福祉的共同责任的承诺。作为儿童权利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里约集团国注意到，在传统的成人-儿童划分方面，国际上关于儿童权利的看法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无论是在法律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儿童权利公约》都是一个动态的进程，拉丁美洲区域见证了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而进行的最大规模的社会动员。

3.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政府协助分发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并全力支持其中

提出的建议。埃及政府还支持设立一个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员额。该员额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而不是由自愿捐助来供资，以确保其持续性和有效性，并牢固确立这一概念，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体制框架中要有国际社会的参与。

4. 埃及政府非常重视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埃及政府设立了全国委员会，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编制报告期间，埃及政府为独立专家提供了援助，目的是确保报告的调查结果既符合阿拉伯世界也符合中东和非洲的区域性概念。在以区域指导委员会领导的身份促进这项研究提出建议时，埃及政府通过全国儿童与母亲委员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各项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战略。埃及政府还自费将研究出版物翻译成阿拉伯语，并在整个中东地区散发，还建立了各项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机制，例如便于儿童报告暴力事件的电话热线，并立即对此进行调查。另外，埃及政府还努力增加国家预算中的专项资源，用于在国家一级执行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

5.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2/297）既含糊又主观片面，没有考虑到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发展情况和打击这种方法。相反，报告概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的案件，并描述了通过相关条约机构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取得的成果。报告中没有出现关于在女童状况方面取得所期望的进展的建议，也没有出现国际社会藉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改善这种状况的承诺。在这方面应当提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做出的重要工作，特别是作为其全球预防膀胱阴道瘘运动的组成部分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报告并未把病理状况与女童的状况联系起来，她希望今后的报告能解决这个问题。

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冲突地区访问报告（A/62/228），特别是其关于苏丹

地区的评论意见值得表扬。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在儿童保护倡议的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制定国家立法在内，还处理了性暴力以及针对性别的暴力。在喀土穆警察局内部设立了一个机构处理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这一点也值得表扬。

7. 她的代表团对报告中所述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儿童的情况感到震惊。特别代表的访问揭露了儿童遭受的悲惨境遇，这都是以色列针对儿童采取的专门军事行动造成的。国际社会必须在教育和精神健康方面向这些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他们心理上的支持，帮助他们摆脱曾经亲眼目睹的恐怖景象。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这种悲剧不再重演。特别代表还应访问伊拉克，调查伊拉克儿童的情况，促进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应扩大特别代表的任务，把生活在外国占领地区和持续遭受军事行动袭击地区的儿童也包括进来，这一点极为重要。新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也应扩大到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因为其中涉及到儿童遭受的形式最严重的暴力侵害之一。

8. **Bowen 女士**（牙买加）说，《儿童权利公约》生效 18 周年值得庆祝。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这证明国际社会对儿童十分重视。在提高儿童福利方面，联合国发挥了重大作用，不仅促进了公约的执行，而且处理了新问题和新显现的问题，包括制定《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牙买加代表团支持设立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特别代表员额。代表团仔细听取了前儿童士兵 **Ishmael Beah** 的发言（A/C.3/62/SR.14），他要求国际社会不要光说不做。要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国际社会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必须继续给予女童特殊关注。牙买加政府将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促进和保护包括牙买加儿童在内的世界儿童的权利。

9. **Sea 先生**（柬埔寨）说，自 1990 年代晚期恢复和平和政治稳定以来，柬埔寨为促进其儿童的权利做出了协同努力。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儿童健康状况是柬埔寨政府的当务之急，目前在这两个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疫苗接种率也提高了。儿童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2006 年实现了 91.3% 的小学净入学率。但是，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设定的国家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贫穷仍然是阻碍改善儿童教育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自冲突结束以来，主要的重点在于让儿童上学。不过目前的优先事项是提高教师的能力。

10. 其他支持儿童的国内措施包括：2005 年颁布的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设立全国委员会协调《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柬埔寨政府还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与邻国签署了相关协议。

11. **Gatan 先生**（菲律宾）就前一天的恐怖分子袭击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12. 菲律宾儿童的利益受到几项法律的保护，同时菲律宾《宪法》也指导菲律宾捍卫儿童获得援助的权利，包括适当的照料和免遭各种形式的忽略、虐待、残酷对待及剥削。菲律宾军方从未招募过儿童兵。菲律宾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伤害非国家行为者在战区肆意部署的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与准则》似乎含有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不一致的要素，不过菲律宾政府将继续秉承开放的思想加以研究。

13. 菲律宾把 10 月份作为“儿童月”来庆祝，为强调儿童福利的多个方面提供了机会。菲律宾政府也在强化执行其儿童发展政策，其中包括“光明儿童战略”，其组成部分之一就是“有效地为人父母”。菲律宾政府相信，为了切实抚养儿童，保护他们免

受身心伤害，必须为家庭提供支助。最后，国际社会应继续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儿童的生活。

14. **Tupouniua 先生**（汤加）赞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应当做出更多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处理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国家间冲突对年轻人造成了巨大影响。2006年，全世界的冲突次数达到 56 次，相比之下，在编写马谢尔研究报告之时仅为 30 次。在冲突结束很长时间之后，儿童还在继续受苦。许多儿童被自己的社区拒之门外，因为他们身为儿童兵时犯下了暴行，这造成贫穷的循环持续存在。菲律宾政府为这些儿童的幸福担忧，并呼吁国际社会携手恢复这些儿童生活中的爱与和平。

15. 菲律宾政府承认年轻罪犯有时会被误导犯罪，他们并不考虑其行为的后果。因此，汤加已经不再惩处这些年轻罪犯，而是转为使他们重新融入其社区。

16. 由于新西兰政府、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伙伴提供了赠款，汤加目前正在执行一项举措，增加汤加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此外，考虑到由于汤加的年轻人讨厌运动，致使 36% 的男童和 52% 的女童超重或肥胖，汤加政府目前正在把体育课编入到学校的课程中，作为一种避免出现与肥胖有关的健康问题的早期干预手段。研究表明，如果 6-12 岁的儿童每周参加 5 小时的体育活动，其学习成绩也会较好。最后，他的政府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为全世界的儿童提供一个安全和平的环境。

17.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表示，巴勒斯坦代表团对世界各地，尤其是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不断发生极其恶劣的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表示悲痛。在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标准与为真正捍卫和促进儿童权利而执行这些标准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正是因为没有执行这些法律

标准，才导致那些侵害儿童权利的人长期得不到惩罚。对儿童造成的伤害不仅会对儿童而且会对妇女、家庭以及整个社会带来短期和长期的有害影响，还会影响到和平与发展的前途。

18. 《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主要文书。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这些文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成了用于准确审查在被占领状态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儿童人权状况的基本参考框架。任何这样的审查都能证明占领国以色列每天都在有计划地侵害巴勒斯坦儿童的权利。

19. 有三代巴勒斯坦儿童被赶进了难民营，在没有祖国的情况下生活和成长，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有两代儿童只知道以色列 40 年军事占领带来的压迫、歧视和耻辱。以色列占领军仍然针对巴勒斯坦儿童不加选择地滥用手中的武力，巴勒斯坦儿童还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查明的多起犯罪的受害者，包括杀害、伤害和致残；攻击学校和医院；不予医治；非法拘禁；强迫迁移；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最后，她感谢国际社会成员支持巴勒斯坦儿童的需求、权利和强烈愿望，并促请继续对缓解巴勒斯坦儿童的艰难处境给予关注，以便帮助他们实现其不容剥夺的人权。

20. **Khalfallah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政府经常承诺，要确保为儿童行使权利和全面发展潜能提供最佳条件。突尼斯于 1991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1995 年颁布了一部儿童保护法典。这些法律改革得到了实际措施的支持，对儿童的日常生活产生了影响，如建立高级儿童委员会、儿童权利观察站和儿童议会，并制定第二个国家儿童计划（2002-2010 年）解决依然存在的主要挑战。

21. 突尼斯政府关于儿童状况的 2006 年报告特别处理了儿童表达观点并就自身相关问题做出决定的权利。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建立了儿童议会和市级儿童委员会，为对话和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这将加强当局对后代们的需求的理解，使其调整政策，适合儿童的需求。其他举措还包括在学校提供接触最新信息与通讯技术的机会，使 16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在公共部门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同时保留她们职业提升和退休的全部权利。

22. **Kapambwe 先生**（赞比亚）赞比亚政府颁布了多项保护儿童权利的宪法性规定和法律规定。《宪法》包含一项保护儿童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权利法案，而各项政策如国家儿童政策、国家青年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则以提高赞比亚儿童的生活质量为目标，构成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相关举措的核心准则。

23. 在儿童保健方面，赞比亚政府改善了获得农村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制定了以家庭为基础的保健方案。赞比亚政府建立了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制度，目的是改善对 5 岁以下儿童的照料，优先考虑青少年生殖保健服务问题。不过，由于大部分农村地区仍然依靠城市诊所提供的保健服务，而且赞比亚医务人员移民发达国家导致人才外流，致使赞比亚政府面临巨大挑战。需要更多的资源才能建立足够多的农村诊所。与此同时，赞比亚政府正在努力改善保健人员的服务条件，以鼓励他们留在赞比亚。

24. 赞比亚的教育制度受国家教育政策文件的控制，其目标是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机会接受免费基础教育。社区发展与社会服务部为孤儿、易受伤害儿童及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儿童提供支助，并为街头流浪儿童收容中心提供捐款。2000 年，赞比亚政府启动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IPEC）”，这项方案通过为童工提供教育和经济方面的替代选择，为赞比亚逐步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做出了贡献。关于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

工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也已被纳入赞比亚的全国童工行动计划。

25. 赞比亚政府已经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儿童权利家庭法案，该法案寻求提供一个综合性框架，保护儿童的权利并保护女童免遭性虐待、贩运、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一站式中心，为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一体化的照料、服务。

26. 最后，赞比亚政府已宣布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为全国性危机，并高度重视打击艾滋病病毒在青年人中蔓延的问题。赞比亚政府增加了对母婴传染造成的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问题的重视程度。在赞比亚，因此受感染的人数约有 90 000 人。

27. **Munteanu 女士**（罗马尼亚）说，自共产主义时代以来，罗马尼亚的育儿工作经历漫长的历程，罗马尼亚政府的战略是把尽可能多的儿童从大机构中转出来，转入寄养、收养和小型的国营儿童之家。近年来，由于政府认为解决这一难题的最好办法是通过提供多项服务在家庭内部保护儿童，因此护理机构中的儿童数量大幅降低。

28. 几乎没有世界各地受公共机构护理儿童所处状况的信息，因为他们的问题不能像其他处于困境中的孩子的问题那样引起关注。但是，事实令人感到悲哀，那些与家庭分离的孩子更容易受到虐待、剥削和忽视行为的伤害。因此，重点应当是防止儿童与其家人分开并提供专业服务，保持家庭的完整。《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家庭是儿童获得发展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同时，政府的设想是，在儿童的家庭环境出现危机或者儿童被剥离其家庭生活环境的情况下，适当采用替代性育儿方式，但把儿童交由机构照料应当被视为最后的手段。把儿童交由机构照料时，应保证他们享有不受歧视、忽视和剥削的权利，保证他们有权充分开发潜能，有权对影响他们

生活的决策提出意见，还应当定期评估和审查对他们的安置情况。同时，应努力解决致使儿童接受机构照料的潜在原因——即贫穷、家庭破裂、残疾、僵化的儿童福利制度以及缺乏替代寄宿制照料方式的方法。

29. **Radu 女士**（摩尔多瓦）说，经济移民往往造成家庭解体，正如她童年时代一位朋友的经历所展现的那样，她的父母移民国外寻找工作，却把她留在国内，此后她缺乏家庭的照料，一生都感到孤独，使她成年后的健康状况受到损害。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一样，因为越来越多的儿童在父母移民国外时被抛弃或者缺少适当的照料，摩尔多瓦也面临相对较新的挑战，例如贩运儿童和青年人吸毒、酗酒及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提高。

30. 根据官方统计数据，2005 年摩尔多瓦劳动力中约有 26.6% 在国外工作，留下 29% 的摩尔多瓦儿童与单方父母生活或者独自生活。现实情况是成百万人别无选择只能移民国外寻找工作、人的尊严和希望。与其阻止他们，国际社会不如携手帮助他们融入新环境，使各方面都受益，包括移民、他们的家人、来源国及目的国在内。摩尔多瓦政府希望，融入欧共体可以使摩尔多瓦移民更容易与家人保持联系。

31.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摩尔多瓦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摩尔多瓦已采取重大措施改善国家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摩尔多瓦还在联合国多个机构的支助下通过了 2004-2015 年期间的国家“全民教育”战略，目的是研究、查明和优先考虑其教育需求。

32. 遗憾的是，尽管摩尔多瓦努力改善儿童的保健与福利，但儿童往往被人利用，成为恐怖主义分子和分裂分子发动战争的爪牙。她希望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儿童及武装冲突的报告能重新推动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所有儿童都有权在安全的环境

中生活，并享受文明带来的好处，但只有成人世界——决策者、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达成一致看法才能保护儿童不受歧视和伤害。

33. **Makhumula 女士**（马拉维）说，马拉维政府承诺，在寻求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履行其在《儿童权利公约》项下承担的义务以及其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马拉维政府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定期报告，已经证明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对于加强各国的努力，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而言极为宝贵。马拉维政府已经做出相当多的努力，促进儿童健康生活。马拉维政府已经把儿童的免疫率提高到 80% 以上，并继续分发防蚊帐，防止疟疾。马拉维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政策已经改善了必需药品的供应、基础运输服务以及对保健人员进行儿童疾病管理方面的培训。这些举措协助减少了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每 1 000 人的生存率从 2000 年的 104 和 189 人分别减少到 2006 年的 69 和 118 人。

34. 马拉维政府在 2004 年启动了一项幼儿发展政策，目的是发展儿童的认知、社会及身心健康，为各项促进儿童福利的干预措施提供指导和支助。在提供幼儿发展服务方面出现的一项重要发展是建立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中心，这增加了儿童尤其是农村儿童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马拉维政府还承认对儿童友好型的法律框架具有重要意义，并已采取步骤解决现行宪法及法律框架之间的差距，目的是使其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保持一致。

35. 马拉维政府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影响，并加强努力，通过自愿测试和咨询，防止母婴传染，并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帮助延长父母的生命。马拉维政府还在执行一项“全国孤儿及其他易受伤害儿童、行动计划”，目的是促进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流行病、极度贫困及其他社会经济因

素影响的儿童的生存、成长和幸福。马拉维政府鼓励儿童参与国家发展问题，特别是通过儿童议会进行参与，儿童可以在儿童议会中明确表达他们的强烈愿望、需求和日常问题，使国民议会和地区议会对儿童的需求做出知情反映。

36. **Graham 女士**（南非）欢迎对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马谢尔研究报告（A/62/228）进行 10 年战略审查。过去 10 年里，在保护冲突环境中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武装冲突地区，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不但是侮辱了人的价值，而且严重阻碍了发展。在国际社会方面，必须下更大的决心，做出更大的承诺，支持各国努力促进问责制并执行法律、政策和行动。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表明，这种暴力十分复杂，在各种情况下都会发生：家庭中和家人之间、学校、司法系统甚至工作地点。因此，必须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确保防止出现这一问题。南非的一项主要成就是在最近通过《安全学校法》和废除了体罚。《儿童修正法案》还支持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并规定设立儿童与青年中心，提供各项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对被贩运或者受到性剥削的儿童给予照料和保护的方案，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

37. 现在是国际社会审视其承诺、为儿童创造更美好世界的时候了。这个世界建立在平等、不歧视、和平以及普遍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在内的基础，在这个世界里，人类的发展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38. **Heller 先生**（墨西哥）说，作为其开放接受国际审查政策的一部分，2007 年 5 月，墨西哥政府提到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访问。墨西哥政府完全承诺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贩卖人口现象，这种情况对妇女和女童尤其有影响。墨西哥参议院刚刚通过了一项

反对贩卖人口的法律和多项法律修正案，加大了对儿童商业性剥削行为的处罚。墨西哥政府还加强了这方面公共政策的设计与执行机构。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采取预防性措施促进和保护女童和男童的权利。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女童的报告中所观察到的，由于陈规定型观点阴魂不散，女童常常受到多重歧视。因此，墨西哥政府一直在开展工作，制定关于暴力行为的统计指标，该指标对暴力侵害年轻人及少女的行为给予了特别关注。此外，墨西哥政府尤其重视保证残疾儿童的权利，并于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39. 他同意独立专家的意见，即一切针对儿童的暴力都是可以预防的。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的日常做法都必须发生重大改变，并承认儿童也是人权的主体。在提到独立专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时，他说，任何后续机制都应考虑现有机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对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产生真正的影响。

40. **Al-Anz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儿童代表着社会的未来，但他们既不了解也不知道要求自己的权利，因此早在有关人权或儿童权利的任何法律或公约获得通过之前，伊斯兰就已经在保护这些权利。伊斯兰法（sharia）禁止非婚生子、禁止非法堕胎并寻求避免任何产前伤害和损害，以便在儿童出生之前就对其权利进行保护。此外，伊斯兰法还在哺乳、监护、照料、抚养、适当选择姓、教育及继承等方面保护儿童的权利。

41. 从成立伊始，沙特阿拉伯就通过了沙里亚法作为生活戒律的基本源泉。此外，《宪法》第 10 条规定国家应致力于加强家庭联系，保持阿拉伯和伊斯兰的价值观，对所有个人提供照料，并为开发其天赋提供适当的条件。这意味着要通过政府和基层机构确保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全国儿童委员会于 1979 年成立，负责协调所有涉及儿童照料问题的努

力，包括开发儿童的天赋在内。为实现这一目的，建立了“Abdul Aziz 国王及其伴侣人才基金”。政府提供免费教育，并以激起对知识的渴望的方式设计了确保社会与文化发展的课程。对残疾儿童给予了特别关注，不仅帮他们寻找康复中心，还向其家庭提供了援助。还为孤儿和患有慢性病的儿童建立了儿童之家或慈善协会。根据一项部长决定确定的原则，通过了一系列措施防止雇用未成年儿童或青年人从事危险或有害的工作。政府还加入了多项与儿童有关的国际和伊斯兰法律文书。

42. 必须重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遭受杀害、酷刑和被剥夺最基本人权的情况。他敦促国际社会根据相关国际公约介入保留和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

43. **Salayeva 女士**（阿塞拜疆）说，她的政府非常重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近年来，阿塞拜疆政府一直致力于创建有效的全国儿童保护机制。防止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一直是国家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所有的主要战略以及与社会发展、减贫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方案都体现了这一目标。最近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首次包含了国家政策的各个领域，包括儿童发展、儿童接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以及改善保健与教育的质量等问题。

44. 阿塞拜疆对女童给予了特殊关注。家庭、妇女与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正在研究早婚的原因、后果以及对女童的发展的影响。定期在全国各个地区针对农村妇女尤其是女童开展关于生殖健康、防止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主题的提高认识运动。

45. 另一个优先事项是解决易受伤害儿童群体的需求，如孤儿和被抛弃的儿童、街头流浪儿童、难民儿童及国内强迫流离失所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问题仍然最为重要。在儿童和青年人

处于生命中最需要安定的时期时，强迫流离失所，但由于被迫流离失所，他们被连根拔起。不幸的是，由于与亚美尼亚的冲突，约有 200 000 名阿塞拜疆儿童流离失所。阿塞拜疆正在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困境并治疗他们的心理创伤，但是没有人能够医治因战争的恐怖、流离失所、与家庭分离、暴力和虐待造成的创伤。因此，她的政府强烈倡议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结束不予惩罚那些应当对战争时期施诸于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承担责任的人的做法。

46. **Tincopa 女士**（秘鲁）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幸福和发展的基本框架。秘鲁政府制定了战略行动议程，重点考虑了减贫、减少社会不平等、保护儿童、把青年人纳入决策以及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等问题。

47. 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报告指出，对世界上许多儿童而言，暴力是每天都在发生的事实，报告还明确表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防止这种暴力并对其做出回应。独立专家表示，结束这种暴力需要有高水平的领导能力，秘鲁代表团支持独立专家的建议，即应当指定一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通过促进防止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鼓励为此开展国际合作来发挥倡导者的作用，在全世界倡导儿童的权利。

48.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马谢尔研究报告发表 10 年之后，在这种冲突中，儿童的大部分基本权利仍然受到侵害。尽管如此，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努力仍应当受到赞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也为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一个正式的详细结构。最后，她欢迎将儿童和青年人的权利并入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最近通过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尽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秘鲁政府仍在不遗余力地确保儿童和青年充分享受其权利。

49. **Ong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的唯一自然资源就是它的人民。因此，新加坡政府相信必须开发新加坡儿童的全部潜能并确保对儿童的保护，保证他们的幸福。没有一个孩子因无钱而无法接受教育，新加坡的教育制度被全球竞争力报告列为一流的教育制度，因为新加坡的教育制度有能力满足竞争经济的需求。与此同时，新加坡的儿童死亡率是世界上最低的。尽管如此，新加坡也并不是完全没有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政府采取了多重措施来保护，包括法律保护、干预以及预防性教育和培训。主要的法律文书是《儿童和青年人法》。干预机制包括儿童保护标准和儿童保护服务局。最后，对教师进行了关于发现虐待情况的培训。

50. 新加坡政府关于保护儿童的承诺超越了其国界。新加坡政府积极参与处理虐童相关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并主办了 2005 年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的第六届亚洲地区会议。认识到仅凭各国政府自身无法有效解决贩卖儿童和儿童性旅游等全球性问题，新加坡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起发动了一场区域性运动，打击儿童性旅游。2006 年，新加坡政府宣布决定对在国外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新加坡公民适用域外管辖权。

51. **Abdussalam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尽管绝大多数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但仍有许多儿童被杀害、致残、被强征入伍和受到性虐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致力于让儿童难民归国和返家，并表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同样，尽管绝大多数国家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但儿童仍继续在损害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发展的条件下工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号召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机构为消除童工而工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支持独立专

家关于秘书长应任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

5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戈兰高地、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等地区发生的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行为的儿童受害者遭受的痛苦深感不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号召国际社会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剥夺巴勒斯坦儿童接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并在许多情况下剥夺这些儿童的生命的犯罪行为，从而恢复自己的公信力。

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各种设施，为母亲和儿童提供保健和及时接种服务，使少年犯重返社会。关于非洲妇女、儿童和青年人的“穆阿迈尔·卡扎菲方案”表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正致力于确保没有基于性别、宗教、语言或肤色的歧视的自由与繁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规定。确保儿童拥有接受教育、保健和发展的权利是一个社会能做的最佳投资。

54. **Al-Shami 先生**（也门）说，为了与真正的伊斯兰教的教导保持一致，也门政府是第一批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之一，此外也门还批准了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也门的《宪法》和法律为儿童和年轻人的权利提供保护，也门还设立了母亲与儿童高级理事会、人权事务部以及其他机构，以便把这些法律规定转化为行动。尽管在过去，母亲、儿童和青年问题只是规模较大的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但到 2001 年，已经制定了分别解决这些问题的专门的国家战略。2007 年 6 月，也门政府启动了一项“国家儿童与青年战略”，也门正在采取措施建立由也门共和国副总统领导的儿童与青年问题高级理事会。与民间社会机构——例如儿童议会建立伙伴关系也十分重要，也门代表团感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的援助。最后，他呼吁国际社会致力于把以色列占领下的儿童从正在遭受的暴力、贫穷和被剥夺权利的痛苦中解脱出来。

55.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赞扬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应仅是一次智力练习，而是应当促使成员国颁布国内立法，要求对儿童在各个领域的生活中的幸福承担更大的责任。以色列议会中有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特别委员会，负责根据国际协议保护儿童和推动儿童的权利。以色列代表团坚决支持任命一名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56. 至于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A/62/297），以色列政府相信不仅要保护女童，而且要给予女童与男童同样的机会，并教育男童尊重女童的平等权利。以色列政府正牵头解决教育平等问题，制定了一项方案鼓励女童学习科学和技术。人力资本是以色列最大的资产，以色列拥有世界上最高的高等教育实现率。

57. 独立专家研究报告提到，许多地区的男童杀人率非常高。她所处的地区正在艰难地经历这种倾向造成的麻烦。处于敏感期的巴勒斯坦儿童会成为大众媒体令人憎恶的节目安排的挡箭牌，有时则被派出去作为自杀性人体炸弹。要培养和平文化，各国应从年轻人做起。

58. 以色列政府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来访，对生活在困难条件下的儿童的状况进行评估。虽然以色列政府不同意特别代表在法律和事实方面的某些调查结果，同时很遗憾最终报告中没有纳入以色列做出的澄清，但以色列还是感谢特别代表做出的努力。生活在以色列南部地区和黎巴嫩边界附近的许多儿童仍然每天经受火箭攻击的恐怖，忍受着创伤后应激反应造成的痛苦。但是，这个地区又

重新有了乐观情绪和某种希望，应把这种情绪带到与以色列的邻国重新开始的对话中去。

59. 以色列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一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批准第二个《任择议定书》。以色列政府相信，民间社会能够在儿童保护领域起到很大的作用。以色列的民间社会非常积极地追求实现这些目标。最后，最重要的是在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制定可持续的政策，这样未来的孩子们才有可能继承一个可以生存的世界。

60.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真诚地评价与儿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时刻已经来临，以便采取正确的行动。在这方面，他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国家及区域办事处（ROSA），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办公室的工作表示感谢。

61. 尼泊尔政府承诺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目标，但尼泊尔政府认为，有必要向尼泊尔这样的刚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额外的国际援助、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便把这些目标变为行动。为了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保持一致，尼泊尔政府正在执行各项方案，释放前儿童兵并使他们重返社会。尼泊尔政府还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及发展政策，对儿童的权利提供保护，并颁布了法律阻止贩运妇女和儿童。

62. 来自偏远农村地区和 Dalits 等边缘化社区的儿童的境况尤为不利。因此，尼泊尔政府将社会融合及社会部门的发展列为最优先事项。为了帮助包括女童和少数民族儿童在内的最易受伤害儿童及生活条件最差的儿童，尼泊尔政府正在执行一项“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目的是到 2015 年保证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免费的义务制初级教育。

63. **Kulzha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即将到来的对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中期审查将提供一个评价这次特别会议的成果执行进展的机会。要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状况，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和建议也为将来有效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64. 哈萨克斯坦政府深切关注对产妇和儿童的保护以及对妇女儿童状况的改善。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了多部门办法促进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政府机构、人权监察员、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运动。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加强儿童教育、健康保护和社会援助方面的立法。义务制初级教育覆盖了约 99% 的哈萨克儿童，其中没有性别差距。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哈萨克斯坦政府成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学校和大学的课程中包括人权教育内容。全国儿童保护方案确立了政策方针和立法措施，还实行了多种其他举措。最后，哈萨克斯坦正在执行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犯罪的行动计划。

65.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儿童残疾、青少年犯罪、儿童死亡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等问题仍然提出了重大挑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尼泊尔政府与国际组织及专门机构——如儿童基金会进行了密切合作，尼泊尔政府对此表示感谢。

66. **Moreira 先生**（巴西）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A/62/209）中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已翻译成 12 种文字，这表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以及直接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已广泛接受该报告。他赞同独立专家的看法，即急需任命一名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特别代表，以便把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转变为行动，他促请第三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做出决定。

67. 巴西政府承诺促进并保护儿童的权利。巴西政府通过了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国家儿童与青少年行动计划”，并建立了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的网络。2008 年，巴西政府将主办第三次世界反对儿童商业剥削会议。此外，巴西政府还制定了特别方案，以帮助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和青少年，强调帮助他们重返社会的问题，巴西政府还在消除童工问题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下，巴西政府正在与世界各地的 15 个国家进行协调，以促进关于对缺乏父母照料的儿童进行保护和替代性照料的联合国指导方针草案。巴西政府促请所有成员国支持这一倡议。

下午 1 时散会